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57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4人、代表股份237,986,75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1.735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,871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91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0人，代表股份231,115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81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，代表股份6,344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846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，代表股份6,344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8460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4,855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843%；反对2,910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30%；弃权2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212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450%；反对2,910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8794%；弃权22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756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维维、郭子威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